

2673

# 主計通訊

第十三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令

決算法施行日期令

決算法施行細則

各省監察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各法院看守所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湖南省金礦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社會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〇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〇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處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二十九年度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之規定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各省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 人事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 本處職員任免

委尤靖初代理本處會計局科長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六日

農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許世瑾為衛生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三日

農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錫璣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九日

任命傅光培為湖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九日

任命王仲武為交通部統計長，此令。

處令

委姚舜山代理浙江省民政廳會計主任

委孟憲倫代理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

委張子純代理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王澤代理振濟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白午華代理振濟委員會統計主任

委沈質清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長

委顧家麟代理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

委林毓棠代理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調委汪桂馨代理衛生署統計主任

委沈達代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杜俊東代理福建省政府統計長

委周克明代理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

委陳永棻代理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

委李禮代理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

委羅迪烺代理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

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蕭貞昌辭職照准

委何孝怡代理福建省政府會計長

委裘子貞代理西康省政府會計主任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戚振華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世恭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兆麟為交通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 法 令

## 決算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

「為令知事，查決算法，業經易令規定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各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決算法施行細則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条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

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接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列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數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五、本年度餘額數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  
度結餘數）

二、本年度收入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  
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列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  
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  
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項附表不另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  
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  
算

一、歲入歲出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為宜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

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

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機

誰行矣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尚未

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

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

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該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造期限依附

件一所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處所定

機關之所定

總決算	第七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主計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專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七月底以前	五月底以前	五月底以前	三月底以前	四月底以前	四月底以前	四月底以前	四月底以前
各級機關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各級機關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附件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各省監獄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修正

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各監獄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事項

二、關於整頓作業收入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審核本機關及作業概算所需事實之呈核

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分配預算及修改分配預算之編送

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經費流用之呈核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支用預備金之呈核事項

七、關於訂立一切契約之證明事項

八、關於追加預算及追減預算之提出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及作業概算之年終轉帳通知事項

第十七條 各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法

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同呈請修訂之



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法院看守所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室冠

以所在機關名稱

###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籌劃本機關概算所需事實之呈核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分配預算及修改分配預算之編送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經費流用之呈核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支出預備金之呈核事項
- 六、關於訂立一切契約之證明事項
- 七、關於追加預算及追減預算之提出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預算之年終轉帳通知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決算之編送事項
- 十、關於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十一、關於本機關記帳憑證之造具事項
- 十二、關於本機關帳目之登記整理結轉事項
- 十三、關於本機關會計交代之辦理事項
- 十四、關於審計機關通知書之聲復及審計人員查帳疑問之解釋事項
- 十五、關於公庫及銀行支票會簽事項

- 十六、關於本機關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二、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室組織及辦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會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司

法院會計長及各高等法院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看守所所長之指揮主辦看守所歲計會計事務

看守所之歲計會計事務簡單者得由地方法院或監獄會計室兼辦之

### 第五條 會計員應出席看守所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會計室設佐理員一人至三人  
會計員敘俸月委十二級至三級

### 第六條 佐理員之級俸比照所在機關職員俸津之等級所

佐理員有補助俸津者會計人員得比照支給  
法院會計處轉呈主計長任用之其雇員由會計員簽請看守所所長調用前項人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會計室應設置之佐理員由高等法院會計室呈請司法院會計處轉呈主計長任用之其雇員由會計員簽請看守所所長調用前項人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

### 第七條 會計員敘俸月委十二級至三級

歲計會計事務

###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下列事項應送請高等法院會計室轉呈司法院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 一、關於會計人員任免遷調敘俸考績獎懲等事項
- 二、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
- 三、關於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所編送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
- 四、關於歲計會計技術上疑問之請示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應行呈請核辦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職務守所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所長核閱後以函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任納及經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員人員應遵守所之服務規則

本通則各機關所屬會計室應在上海第一特區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上海第二特區為江蘇高等法

院第三分院  
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司法院會計處呈請主計處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

事通期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〇一次主計會

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

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制定之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稱

會計室依所在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

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其等次如左

一、國立各大學設會計主任薦任

任或委任

三、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其他各所屬機關設會計主任

任或會計員均委任

第四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

長之指導致教育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主管長官之指揮（在機關為最高長官在學校為校長）主辦各該機關學校會計歲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由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其職掌

之各項會議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令佐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教育部會同主計處決定

之

前項佐理員由教育部會計處呈請主計長任用雇員（事務員練習生書記）由主辦人員呈請教育部會

計長派充並由教育部會計處呈報主計處備案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人員報請教育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辦並按月填送人事月報表由教育部會計處核轉備查

**第九條** 會計室經辦歲計會計事務得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主辦人員得斟酌情形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對於各該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

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送教育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會計室應行請示或報告教育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及各該所在機關學校長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十三條**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文件關於到文應備具到文簿

依到文日期摘由編號順序登記送主辦人員核閱後分發主管職員擬辦經主辦人員核判後簽其與所在機關學校其他部份組織等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摘由編號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歸檔文件之保管應備具檔案目錄依次分類登記以便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學校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者照所在機關學校通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查單

**第十六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教育部會計室用呈封所在機關學校長官用呈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學校之計政組織用函  
對所在機關學校各部份組織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第十七條**

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傳票送由主辦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蓋章如涉及現金票據証卷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須由主辦出納人員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應由主辦經理事務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八條**

會計室簿冊每日現金結存數須與主辦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九條**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按期辦理結帳並依照規定格式及期限編送各項歲計會計及工作報告其應送主計處各項表報須送由教育部會計處核轉

**第二十條**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規定辦公時間按時到室辦公並置考勤簿親自簽到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規則辦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參照所在機關學校原有規定外由主辦人員報請教育部會計處依該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應遵照本通則辦理毋庸另訂組織及辦事章程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廿五條

本草綱目卷之七

湖南省金鑛局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一 評理糾職法及國民政府主計局辦理各項關貿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湖南省金鑄局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稱湖南省金鑄局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審核~~  
~~監督~~  
二、關於歲入歲出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之會計憑證之簽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

第十一條  
會計室編製之歲次及期別轉換之預算方案呈請經濟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  
依照歲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計室之薪俸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訂應擬具方案呈請經濟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掌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  
依照歲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之薪俸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  
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範自呈准之日施行

## 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〇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

而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各省

由政府會計處組織及勞事局則制定之  
重慶市教育會主委會新三名義重慶市教育會

**第二條** 重慶市政局會計長等所定名爲重慶市政局會計

第三條 重慶市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主計長之  
命並依法受市長之指揮主辦重慶市政府各項歲計

第五條  
會計科主任由監督室長並指揮監督室內職員暨湖南省金鑄局開機關之會計人員

今鑄局附設機關之會計人員

第十九條 會計主任應據周邊湖南省金鑑局有關聯務之會計  
廣場各開分設用賞同管理

銘馬名羊化取自書簡銘現

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計應擴具方案呈請經濟部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依照統計之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會計室之辦法細則另定

本規程如計未盡事宜得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行

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府內職員監督各機關辦頭  
歲計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重慶市政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專掌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  
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由主計長示任承長官  
之命分任承辦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於必變時得呈准聘用專員一人或二人由主  
計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設計指導及觀察等  
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  
事務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得請用重慶市政府各  
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條 會計處得有關於會計機構之設立調整及會計制度

第十一條 會計處之歲計整固得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定  
會計處對於重慶市財務上增產效能及撙節支出之  
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市政府採擇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  
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判府會計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財務上增產效能減小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三)關於市歲入歲出核算之稽查及核對及修改

(四)關於會計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追加預算之查核彙編事項  
(六)登記事項

(七)關於市歲入歲出決算之催告查核整理及總決  
算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債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本處經費之歲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事務辦理情形之調查觀察事項  
(二)關於會計制度章則之擬訂修正核轉事項

(三)關於會計報告之催告查核整理事項  
(四)關於記帳憑證之造具事項

(五)關於帳目之登記查核結轉事項

(六)關於各項會計報告及年度總報告之編造事項  
(七)關於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之監交及移交  
表冊之查核事項

(九)關於本處經費之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人員之任免彈劾考績事項  
(二)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送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配撰擬繙譯校事項

(五) 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辦理本處會議事項

(七) 關於辦理本處庶務出納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主計長重慶市市長召集市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社會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〇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社會部統計室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社會部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

二、關於社會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

事項

三、關於社會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五條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職掌內之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務由統計室負責辦理

統計室對於社會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

- 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統轉事項
- 第六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社會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社會部之統計事務
- 第七條 統計室設專員一人或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雇員六人至十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社會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社會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十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 第十一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社會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二條 統計室爲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社會部主管長官設置社會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二十九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二十九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年二月底以前分別補撥。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豫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年度之歲出。

二、二十九年度各機關普遍經費存款在三十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豫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年度之歲出。

三、各支用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二月底以前向庫兌取」過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款項應由該機關依轉帳加入三十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年度收入總存款。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二十九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年度使用外在三十年三月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二十九年度建設事業基金。

總帳戶轉入三十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存款戶內已簽發之支票暨兌付日期按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按照二十九年度豫算或支出法案坐支撥各款限於三十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填數繳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儘三十年五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三十年一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以三十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間國庫儘三十年五月底辦結。

八、各機關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概算除依據緊急命令擬作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擬作為追加三十年度之歲出。

九、二十九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尚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二十九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年度之歲入。

十、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編審二十九年度及以前各年度會計報告辦法之規定。

一案查審計部法第三十六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對於各機關應行送審之各項會計報告均訂有送審期限二十九

年度案已終了各機關應送二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報告尚有未

經編造送審者應請從速編送以資結束如有延期不送本部將來

編製審計報告及審定總決算報告時即將未送審之機關另行列

報相應函送照并分別轉飭所屬知照」

五  
合

等由「審計通飭本處所屬各會計處室知照矣」

### 中央黨政機關職員薪水自三十年一月起十

#### 足發給辦法

(一) 凡黨政各機關職員之薪俸按照所敍俸給按緊縮案以折扣

發給者均自三十年一月份起按所敍俸給十起發給

(二) 各機關因十足發給所增加之經費應由各機關儘先在俸給

費項下勻支如實有不敷得編具追加概算送由主計處切實

核明提請追加

(三) 原核定實支俸在二百元以下之生活補助費二十元仍照舊

發給其核定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試辦三個月之膳食寄宿

補助費四十元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繼續發給至糧價物價恢

復至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之狀態時為止

(四) 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按緊縮案折扣發給者自三十年一月份

起十足發給並在各該機關辦公費項下勻支不得另請追加

(五) 設立各學校教職員薪水其係按照緊縮案折扣發給者自三

十年一月份起十足發給所增加之經費應儘先在三十年度

原預算所列經費項下勻支如實有不敷由教育部編具追加

概算呈由行政院轉送主計處核明提請追加

各機關三十年度分配預算案送到以前按預

#### 算十二分之一先行發給之規定

本處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請財政部轉知各機關

「案奉國民政府渝文密字第一三四號訓令以三十年度

中央政府總概算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并依上年度成例

先予執行等因奉此本處逕經通行各機關趕送分配預算以徵候

轉推三十年度國庫收支行將開始在各機關分配預算案送以前

如屆時各機關急待領款經常費請按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發給

其零用金在原機關暫照上年度十二月份按月數給薪成立編制

按預算十二分之一總數內之十二分之一核發以利進行俟分配表

送到後再行分別核辦相應函達如荷同意即請查照轉知國庫署

辦理見後」

等由當准財政部函復「旨應照辦已飭國庫署遵照辦理」本處

####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臨時生活

#### 補助費三十年度撥發辦法

本處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准財政部函以三十年度中央各機

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臨時生活補助費如何撥發應請迅予核

示以便辦理等由；當以俟各機關將三十年度一月份應領生活

補助費及臨時生活補助費職員人數金額造送過處由當隨時機

轉貴部查核嗣後各月即以一月份開列數目為標準按月照數核

發請查照并轉飭國庫署知照等由函復財政部又本處以奉令頒

項載明原核定實支俸在二百元以下之生活補助費三十元仍照

舊發給其核定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試辦三個月之膳食寄宿補

勑四十元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繼續發給至糧價物價恢復至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之狀態時為止等語關於二十九年度前項生活補助費及試辦三個月之膳食等項補助費核經辦法以及表格等件  
鑒經本處先發釐訂通行查照辦理有案三十年度自宜繼續援用  
惟為辦理對一起見將兩項生活補助費分別擬訂各機關造送三十  
年度某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臨時生活補助費清冊格式  
各一份依據前次函送各機關核編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應行  
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規定函請各機關迅將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  
三十年度一月份應領生活補助費及臨時生活補助費職員人數  
金額依式彙編過處以便核轉嗣後各月即以一月份冊列數目為  
標準接月由國庫照數核發俟年度終了再行造送全年總數表以  
標此謹追加預算表式二份附刊于后

職別	姓名	每月實支			備	註
		薪俸	膳食費	房租數		
總計						
說明：						
本冊所列係支領四十元之臨時補助費其膳食三十元房 租十元並應分別填列						

某機關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冊

標準接月由國庫照數核發俟年度終了再行造送全年總數表以憑此額追加預算表式二份附刊于后

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規定函請各機關遇將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三十年度一月份應領生活補助費及臨時生活補助費職員人數金額依式彙編過處以便核轉嗣後各月即以一月份冊列數目為標準接月由國庫照數核發俟年度終了再行造述全年總數表以憑此額追加預算表式二份附刊于后

惟為辦理對一起見將兩項生活補助費分別擬訂各機關造送三十年度某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臨時生活補助費清冊格式各一份依據前次函送各機關核編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規定函請各機關速將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三十年度一月份應領生活補助費及臨時生活補助費職員人數金額依式彙編造送以更該轉附後各月即以一月份冊列數目為

動四十元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繼續發給至糧價物價恢復至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之狀態時為止等語關於二十九年度前項生活補助費及試辦三個月之膳食寄宿補助費核經辦法以及表格等件  
節經本處先後釐訂通行查照辦理有案三十年度自宜繼續援用

# 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

四日財政部公函

「案查國庫於二十八年十月起實施公庫法關於建設事業專款支撥辦法曾經本部邀集

建設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商定依照預算編製除國家歲出總額外列有建設事業專款其金外其支出各款係另成立附屬預算應於國庫開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總賬戶由本部填開支付書送經審

本冊所列係支領四十元之臨時補助費其膳食三十元房租十元並應分別填列

貴處暨審計部逕該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各建設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商定依照預算編製除國家歲出總預算列右建設事業專款其外其支出各款係另成立附屬預算應於國庫開立建設事業專款基金總賬戶由本部填開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於收入總存款項下撥用金項收納賬戶再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送付欵通知書由本部填開等字撥款通知書於總賬戶內支撥歷經照此辦理在案現三十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

(10) 預算列為「建設歲出」編製既已變更原自無再設基金開賬戶

之根據所有應撥各款依照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經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審送付款即由本部墳庫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除以通知縣送至領款機關外命令聯轉送國庫於收入總存款項下照數開撥惟查建設事業專款大部係採事業費用其性質與普運機關經費不同依預算法第五條規定供特種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各機關經領建設專款於國庫立戶支用均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賬內俾便處理特種函請查照】

###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遺產稅收入分給各省市縣之標準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省市縣每年度遺產稅收入總額中扣除稽徵費用後之餘額

第三條 分給各省市縣之純所入照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省應分給之數額為該省每年度遺產稅純所入

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應分給之數額為該市縣每年度遺產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省市縣對於所分得遺產稅之純所入除準照財收

支系統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外其餘額概作為保育救濟事業及補助各鄉鎮造

產基金之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各年年度決算後將應分給各省市縣之

遺產稅數額分別通知列入各該省市縣下年度預算

內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本處所屬各會計處室二十九年度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之規定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本處訓令

表冊送達期間之規定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本處訓令

「案准銓敘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甄績字第六一〇五號公函，以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前經制定分送，現

二十九年度公務員考績即將着手辦理，所有考績表冊，務希按照送達期間表，業經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以渝處字五號公函，以公務員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前經制定分送，現

由查前項送達期間表，業經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以渝處字第八四號訓令檢務飭遵在案，所有各該處室二十九年度公務員考績表冊，應即分別依照表列送達期間提前十五日，呈由本處核轉，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〇二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召開第一〇二次常會

二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後並

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令委羅慶雲代理四川省教育廳電話教育服務處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令委危鼎銘代理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

(117) 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3 主計長交議：令委錢忠凱代理軍政部陝西榮譽軍人管理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4 主計長交議：令委吳光亞代理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一臨時教導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5 主計長交議：令委鄭康寧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八中山中學班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6 主計長交議：令委張沛然代理四川糧食購運處重慶辦事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7 主計長交議：令委邱繼文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8 主計長交議：令委鄒煜奇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9 主計長交議：令委何炳翰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0 主計長交議：令委張立三暫行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11 主計長交議：代理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陳燦智因故不克到差，應予免職，遺缺經令委陳永棻接充提付追認案。

12 主計長交議：經濟部採金局經費類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追認。

13 主計長交議：衛生署統計主任許世璉、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汪桂馨均另有任用，擬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許世璉、汪桂馨均免本職案。

14 主計長交議：擬委汪桂馨代理衛生署統計主任並兼代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15 主計長交議：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員辜莫階因病懶請辭職案。

決議：通過。辜莫階辭職照准，遺缺委郎又春代理。

16 主計長交議：僑務委員會統計員擬委陳光森代理案。

決議：通過。

17 主計長交議：福建省政府成立統計處，擬委杜俊東為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杜俊東先派代理。

18 主計長交議：甘肅省政府成立統計室擬委周克明為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周克明先派代理。

19 主計長交議：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馮振亞呈請加強會計機構以利工作案。

決議：可酌增佐理員額，毋庸擴大機構。



決議：蕭貞昌辭職照准。遺缺改委何孝怡接充，先派代理。

九、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統計員黃仲文因病請辭，擬予照准，遺缺並擬委派姚楚琦接充案。

決議：通過。姚楚琦先派代理。

十、擬于湖北省政府設置統計室，並擬委羅迪烺為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羅迪烺先派代理。

十一、擬於西康省政府設置會計室，並擬委李貞為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李貞先派代理。

## 國內外主計通訊

### 各省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值此抗戰期內，舉凡人力物力之動員，建設之計劃，財政之統籌，預算之編定，均需各種精確統計，以爲根據。長處鑒於以往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組織既不劃一，方法亦屬紛歧，人員既少專司，指揮亦欠靈活，所得資料，自難完確。故省政府之統計人員，頗應及早由本處依法設置，負責辦理登記與調查工作，庶在上有集中之機關與技術之指導，積極推進。在下有健全之組織與固定之人員，努力奉行，所得到之數字，自不難完整精確，且便於比較分析。爰於二十九年度內擬具厲行主計制度辦法四項，呈奉。國府核定，積極籌設省政府之統計組織，並擬于四川、廣西、江西、福建、陝西、湖北、湖南、廣東、安徽、浙江、河南、山東、重慶、

市十三省市政府設置薦任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業已先後准各省市函復同意，目前廣西、福建二省政府已設置統計主任，至其餘各省政府主辦統計人員，現正積極籌設，商治人選中，預計本年六月以前，當可普遍設置就緒。茲將各省已設之主辦統計人員列表於后。

統計組織名稱	主辦統計人名	主計會議通過之日期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杜俊東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通過
廣西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陽明炤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通過
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闕家駒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通過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鄭序超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本處第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 穎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陝西會計會議通過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周克明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通過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羅迪○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第二〇三次主計會議通過